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尼电子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7 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4,159,29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2.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999,976.60 元。该股款由中天国富扣除承销保荐费 3,584,905.67 元（不含税承销保荐费总计 4,529,301.90 元，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943,396.23 元），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316,415,070.93 元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开立的账号 3305016496350000181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768,074.82(不含税)，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231,901.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 W[2019]B075 号验资报告。

二、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 48,854.35 | 35,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 合计 | 63,854.35 | 50,000.00 |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 48,854.35 | 31,423.19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 |
| | 合计 | 63,854.35 | 31,423.19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需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东尼电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 蔚



赵 亮

